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經（八九）水利字第八九八八八八二號

主旨：重新公告大漢溪桃園縣轄之河川區域（含行水區）

圖籍第二六三號至第三二〇號計五十張（含一覽圖）。

依據：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九條。

公告事項：

- 一重新公告大漢溪桃園縣轄之河川區域（含行水區）圖籍第二六三號至第三二〇號計五十張（含一覽圖），圖籍及清冊存桃園縣政府及本部水利處第十河川局備閱。
- 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部長 林信義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經（八九）水利字第八九八八八八二〇號

主旨：公告後龍溪河川區域局部變更（含行水區）第六〇、六二、六三、六六號計四張圖籍。

依據：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九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後龍溪河川區域局部變更（含行水區）第六〇、六二、六三、六六號計四張圖籍，圖籍及清冊存苗栗縣政府及本部水利處第二河川局備閱。
- 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部長 林信義

經濟部水利處北區水資源局函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八九）水利北石字第S八九五〇〇七七四五號

主旨：檢陳修訂「石門水庫蓄水範圍船筏管理要點」及訂

定「經濟部水利處北區水資源局執行石門水庫蓄水範圍違規事件處理程序表」各一種如附件，請察照。